宝安区2019年产业类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

新引进人员申报书及附件材料

（样式）

申报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手机） （固定电话）

申报时间：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2019年6月

**填 写 说 明**

1．姓名：用字要固定、规范，与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

2．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户籍所在地：与身份证上的内容一致。

3．政治面目：填写最初参加党派的政治面目。

4．学历：填写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

5．学位：填写已经获得的国内外最高学位。

6．技术职称：指已取得的最高专业技术职称。

7．毕业院校及专业：指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

8．职务：指目前所担任的职务，按照标准名称规范填写。

9．主要教育及工作经历：从高中经历开始填写，主要教育应填写由国家承认的学历，工作后所取得的学历也应如实填写；主要工作经历应填写从参加工作起填至当前工作经历情况起止年月：填至月，如1980.02。

10．申报单位意见必须填写并加盖公章。

**申 报 声 明**

1.本表申报的新引进人员为我单位新引进人员，符合宝安区2019年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公告的要求，并已完成人事手续。

2.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伪造，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由相关工作人员及工作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必要的公开、公示，对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办及各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免予承担责任。

4.本申请材料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办及相关部门予以退还。

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人事负责人（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材 料 清 单**

|  |  |  |  |
| --- | --- | --- | --- |
| 打勾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打勾） | 是否必备 | 备注 |
|  | 1.“1000工程”新引进人员申报书 | 是 | 申报单位盖章 |
|  | 2.“1000工程”新引进人员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是 | 验原件存复印件，单位盖骑缝章 |
|  | 3.新引进人员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 是 | 新引进人员本人签字，清晰书写卡号，单位盖骑缝章 |
|  | 4.“1000工程”新引进人员个人缴纳社保清单**（近两年，截至申报当月）** | 是 | 收原件 |
|  | 5.入职证明材料（新引进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工作合同等）复印件 | 是 | 验原件存复印件，单位盖骑缝章 |
|  | 6.新引进人员无房证明**（开具日期应为申报日一个月内）** | 是 | 存原件 |
|  | 7.新引进人员个人国家承认最高学历、学位复印件 | 是 | 验原件，存复印件 |
|  | 8.新引进人员学历验证证明复印件 | 否 | 大学本科以上需提供；验原件存复印件，单位盖骑缝章 |
|  | 9.新引进人员个人最高专业技术职称、最高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 否 | 符合“1000工程”公告中**“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需提供，验原件存复印件，单位盖骑缝章 |
|  | 10.新引进人员2018年度纳税证明 | 否 | 符合“1000工程”公告中**“上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总额超过2万元”**的需提供，验原件存复印件，单位盖骑缝章 |
|  | 11.其他相关劳动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工作年限的材料、特殊岗位的证明材料，例如航空执照等 | 否 | 符合“1000工程”公告中“D/E类引进人才”的需提供 |

注：本申请书连同所有附件以A4纸双面打印，连续编制页码和目录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提交受理窗口。**提交材料时，附件原件交受理窗口现场核验。**

|  |
| --- |
| **“1000工程”新引进人员基本情况**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近期证件照 |
| 出生年月 |  | 户籍地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学 位 |  | 技术职称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移动电话 |  | 固定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银行卡号 |  | 开户行 |  |
| 主要教育及工作经历:（从高中经历开始填写，填至月，如1980.02） |
|  |
| 新引进人员本人声明 |

|  |
| --- |
| 本人声明，以上所填内容属实，本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在深圳市未拥有自有形式住房、未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新引进人员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 |
| 以上情况属实，该同志符合宝安区2019年紧缺人才引进“1000工程”相关政策所规定的可享受人才住房政策的新引进人员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申报单位人事工作负责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